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293號

聲請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代理人 鄭卉琿

相對人 陳庭順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29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下午2時28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官 羅紫庭

書記官 江柏翰

通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劉興錫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鄭卉琿

相對人 陳庭順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- 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9,000元整，並當場交付現金9,000元由聲請人代理人點收無訛。
-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-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2 聲請人代理人 鄭卉琿

03 相對人 陳庭順

04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5 劉興錫

06 盧文堂

07 侯錦英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0 書記官 江柏翰

11 法官 羅紫庭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江柏翰